

1999年第212號法律公告

《〈199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199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根據《199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第1條，指定——

(a) 1999年8月1日為該規例((b)段所指明的條文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b) 1999年10月1日為該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i) 第3(e)及5(e)條；及

(ii) 第3(h)及5(h)條（在該等條文與加入下列物質有關的範圍內）——

乙胺嘧啶

卡比多巴；其鹽類

代昔洛韋；其鹽類

地斯的明；其鹽類

伯氨基；其鹽類

沴斯的明；其鹽類

阿昔洛韋；其鹽類

依諾肝素；其鹽類

泛昔洛韋；其鹽類

金硫丁二鈉

絲；其鹽類

亭扎肝素；其鹽類

苯鄂啶；其鹽類

格拉司瓊；其鹽類

氨基石風

氯胍；其鹽類

氯滅酸；其鹽類

達肝素；其鹽類

新斯的明；其鹽類

羥氯氨基；其鹽類

噴他月米；其鹽類

雙氫麥角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陳馮富珍

1999年7月24日